证券代码:000411　　证券简称:英特集团　　公告编号:2010-027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子公司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英特药业”）拟将转让标的100%浙江英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简称“联交所”）上市挂牌，挂牌期满，如征集到二个及以上符合条件并缴纳交易保证金的意向受让方，转入竞价拍卖程序，由拍卖人浙江三江拍卖有限公司主持拍卖，通过拍卖方式确定受让方（相关内容已披露在2009年4月10日、2009年5月6日、2010年10月26日的证券时报上）。

经公司申请，转让标的于2010年11月4日下午3时在联交所上市挂牌，挂牌期限从2010年11月4日至2010年12月2日，拍卖会举行时间为2010年12月14日下午3时。主要情况如下，详细情况见联交所（网址：www.suaee.com）披露的产权转让信息。

一、标的企业简况

㈠基本情况

标的企业名称：浙江英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08号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水电安装、维修服务等

注册资本：3860万元

㈡公司股权结构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00%股权。

㈢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以下数据出自年度审计报告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13,197,652.66	8,989,813.86	6,733,247.61
	总资产	总负债	所有者权益
	64,734,030.38	18,710,031.77	46,023,998.61
2008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10,191,671.00	7,152,599.42	5,328,379.66
	总资产	总负债	所有者权益
	59,196,022.74	13,688,512.80	45,507,509.94
以下数据出自企业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日期:2010-09-30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9,538,481.67	6,038,650.08	4,546,990.43
	总资产	总负债	所有者权益
	63,686,407.50	13,115,418.46	50,570,989.04

㈣标的企业评估核准或备案情况

单位：万元

评估机构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核准（备案）机构	中国中化集团公司	核准□　备案√
评估基准日	2010-05-31	
资产评估结果		
项目	审计后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流动资产	118.9412	118.9412
固定资产	0.7358	0.5950
投资性房地产	6250.6182	23402.7705
资产总计	6,370.2952	23,522.3067
流动负债	1,500.0916	1,500.0916
负债总计	1,500.0916	1,500.0916
净资产	4,870.2036	22,022.2150
转让标的对应评估值	22,022.2150	

㈤其他

1、标的企业的主要资产为投资性房地产。截至2010年5月31日，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6250.62万元，主要系位于延安路508号医药大楼的部分房地产。医药大楼由一栋12层的主楼和一栋3层的附楼组成，总建筑面积10617.5 m2，占有的土地总面积2949 m2。标的企业拥有的医药大楼房地产情况如下：

⑴根据《房屋所有权证》记载，标的企业拥有的房屋建筑面积总计9897.4 m2。医药大楼主楼第十一层所有权不属于标的企业，建筑面积约720.1 m2。

⑵根据《土地使用权证》记载，标的企业拥有土地使用权面积2949 m2。，土地用途为其他商服用地，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终止日期为2049年10月11日。

⑶医药大楼第十一层房产（建筑面积约720.1平方米）属于其他单位所有，该部分房产与标的企业拥有的房产（建筑面积9897.4 m2）的土地使用权共同记载于杭下国用【2009】第000212号土地使用权证，土地总面积2949平方米，将来不排除土地管理部门可能会依据医药大楼房产分属不同所有权人的现状，对房产所占土地面积作出相应的分割或调整。本次产权转让中，标的企业拥有的土地使用权面积根据现有的产权证所列，转让方不承担因前述原因引起的土地使用权面积数量差异的担保责任，若将来因前述原因引起土地使用权面积缩减，本次产权转让成交价格不得变更。

⑷医药大楼部分设施系由承租人增设，所有权不属于标的企业，承租人有权按照租赁合同处置，本次产权转让不涉及上述设施。

2、截至2010年5月31日，标的企业欠转让方款项1230万元。

二、交易条件与受让方资格条件

㈠转让底价

转让标的的转让底价为45,011万元。

㈡价款支付方式

转让价款分二期支付：

1、首期，受让方须在《产权交易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人民币向联交所指定账户支付转让价款的35%；

2、第二期，余款在《产权交易合同》签订之日起四十五个工作日内全额付至联交所指定账户或转让方指定账户，并且余款（扣除3000万元履约保证金）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转让方支付分期付款期间（指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后第六个工作日起至余款付清日期间）的利息。

受让方的3000万元履约保证金中2500万元冲抵第二期付款，余下的500万元履约保证金作为受让方履行“过渡期损益结算”所述义务的履约保证金，该500万元履约保证金在受让方按约履行了该项义务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㈢与转让相关其他条件

1、对转让标的企业职工有无继续聘用要求

本次产权转让不涉及职工安置。自愿留在标的企业工作的职工，继续按照与标的企业签定的劳动合同延续劳动关系。

2、产权转让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置要求

⑴转让方与标的企业间的债务处置

截止资产评估基准日（2010年5月31日），标的企业应付转让方款项1230万元，受让方须在《产权交易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代标的企业向转让方付清该1230万元应付款，款项付至转让方指定帐户。

⑵过渡期损益结算

资产评估基准日至产权过户日之间，标的企业所产生的损益由转让方承担或享有，并在产权过户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结清。

上述损益依据转让方指定、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确定，审计机构的费用由转让方承担。

⑶自产权过户日起，转让方不再享有和承担标的企业的股东权利和义务，受让方依法享有股东权利的同时必须承担股东义务。

3、转让标的过户

受让方须付清本转让项目的全部转让价款和1230万元应付款后，才能办理产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产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由受让方自行办理，转让方应在收到前述全部款项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受让方要求，向其提供应由转让方提供的办理产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所需的材料，协助受让方办理产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经营管理权及资料移交

自产权过户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将标的企业的经营管理权移交给受让方，同时，向受让方移交标的企业的相关资料，包括房产证、土地使用权证、公司印章印鉴、历年财务帐册等。

5、产权转让的税收和费用

产权转让中涉及的有关税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缴纳。产权转让中涉及的有关费用，由受让方承担。

6、产权交易合同

《产权交易合同》由转让方根据《产权转让公告》的内容按照联交所等的相关规定编制，并在联交所备案。

意向受让方一经缴纳交易保证金，视同接受转让方在联交所备案的《产权交易合同》所列示的全部条款和条件。缴纳交易保证金的意向受让方应在竞买号牌领取截止时间前，向拍卖人递交经意向受让方及其经纪公司签字盖章的除产权转让价格以外其他条款均已锁定的《产权交易合同》一式十份。否则，该意向受让方丧失竞买、受让资格。

7、其他

⑴本股权转让项目挂牌期满，若只征集到一个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则不再举行拍卖会，本项目转让自然终止；若征集到二个及以上符合条件并缴纳保证金的意向受让方，则通过拍卖的方式来确定受让方，拍卖公告将由拍卖公司另行发布，拍卖公司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地址详见拍卖公告。

⑵意向受让方在资格确认后三个工作日内，须将人民币3000万元交易保证金缴纳至联交所指定的保证金专用帐户。意向受让方缴纳交易保证金后，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其缴纳的交易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归转让方所有：

1）意向受让方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单方面撤回受让申请的；

2）在竞买号牌领取截止时间前，未按规定向拍卖人递交经意向受让方及其经纪公司签字盖章的除产权转让价格以外其他条款均已锁定的《产权交易合同》的；

3）产生二个及以上意向受让方后未参与后续拍卖程序的；

4）在拍卖过程中以挂牌价格为起始价格，各意向受让方均不应价的；

5）意向受让方存在其他违反交易规则情形的。

⑶受让方与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后，原缴纳的交易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出现以下任一种情况时，受让方的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归转让方所有：

1）未按规定及时支付全额转让价款或1230万元应付款项的，转让方有权解除《产权交易合同》，3000万元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归转让方所有；转让方据此解除《产权交易合同》后，转让标的再行拍卖的，如再行拍卖的成交价低于本次拍卖成交价的，受让方应当补足差额。

2）未履行“过渡期损益结算”规定的结算和支付义务的，《产权交易合同》继续履行，500万元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归转让方所有。

㈣受让方资格条件

1、意向受让人须为在中国境内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本项目不接受联合受让。

2、意向受让人须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支付能力和商业信用；

3、意向受让人须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㈤保证金设定

意向受让方应在出具资格确认通知书之次日起的3个工作日内交纳3000万元交易保证金。

三、挂牌信息

1、挂牌公告期：20个工作日。

2、信息发布期满后，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信息发布终结。

3、交易方式：挂牌期满，如征集到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选择的交易方式为拍卖。

四、风险提示

转让标的通过联交所上市挂牌，征集到二个及以上符合条件并缴纳交易保证金的意向受让方后才能转入竞价拍卖程序，通过拍卖方式确定受让方，因此，转让标的最终能否成交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0555　900955　　股票简称:九龙山　九龙山B　　公告编号:临2010-30

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11月23日（星期二）下午1:30，会期半天。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平湖市乍浦镇九龙山旅游度假区游艇会所2楼。

会议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重大提案：

审议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五组土地出让给合作伙伴的事宜。

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33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时，如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平湖市乍浦镇九龙山旅游度假区游艇会所2楼。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11月23日（星期二）下午1:30，会期半天。

5、网络投票时间：2010年11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9:30至11:30、13:00至15:00。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五组土地出让给合作伙伴的事宜。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33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0年10月22日公司（临:2010-28）号公告。上述公告均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三、股权登记日

2010年11月11日为A股股东、11月16日为B股股东股权登记日（B股最后交易日为11月11日）。

四、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0年11月11日（星期四）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及2010年11月16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B股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该等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

五、现场会议参加办法

1、个人股东登记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如委托，代理人须同时持有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登记须持有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10年11月18日（星期四）

上午9:30~11:30　　下午1:30~3:00

3、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00号东方大厦4楼。

4、异地股东登记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附后），以便邮寄会议资料和会议通知。登记确认：信函登记以发出地邮戳日期为准，传真登记以公司收到《股东参会登记表》为准。

来信请寄：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00号东方大厦4楼，邮政编码：200122

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

请在信封上注明"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联系电话：021-68407880，传真：021-68407909

联系人：姚丽萍

五、其他事项：

为保证会场秩序，未进行登记的股东，公司将不作出席会议安排。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出席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5日

附件一：

股东参会登记表、授权委托书格式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帐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在下述授权范围内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一、委托人情况

1、委托人姓名：

2、委托人身份证号：

3、委托人股东账号：

4、委托人持股数：

二、受托人情况

1、受托人姓名：

2、受托人身份证号：

三、经委托人授权，受托人行使以下表决权：

1.对本次股东大会第　　　项议题投赞成票；

2.对本次股东大会第　　　项议题投反对票；

3.对本次股东大会第　　　项议题投弃权票。

备注：委托人对上述议题不作具体指示时，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本委托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召开当天。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二〇一〇年　　月　　日（本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均为有效）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555	九龙投票	1	A股
938955	九龙投票	1	B股

2、表决议案

公司简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请价格
九龙山	一	审议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五组土地出让给合作伙伴的事宜。	1.00元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九龙山”A股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提交的第一个议案“审议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五组土地出让给合作伙伴的事宜”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其申报流程分别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代表意向
738555	九龙投票	买入	1元	1股	同意
738555	九龙投票	买入	1元	2股	反对
738555	九龙投票	买入	1元	3股	弃权

2、股权登记日持有“九龙山”B股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提交的第一个议案“审议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五组土地出让给合作伙伴的事宜”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其申报流程分别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代表意向
938955	九龙投票	买入	1元	1股	同意
938955	九龙投票	买入	1元	2股	反对
938955	九龙投票	买入	1元	3股	弃权

三、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股东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能撤单。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同时持有公司A股和B股的股东，应通过现场投票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A股和B股交易系统分别投票。

股票代码:002202　　股票简称:金风科技　　公告编号:2010-058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联交所规定出具月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25B条，按月出具报表，2010年10月报表内容如下：

截至月份（日/月/年）：　2010年10月31日

致：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呈交日期　　2010年11月4日

I. 已发行股本变动

	普通股数目		优先股数目	其他类别股份数目
	⑴H股	⑵A股		
于08/10/2010（上市日）结存	434,823,400	2,200,470,600	不适用	不适用
本月增加/（减少）	65,223,400（见附注2）	（5,929,400）（见附注3）	不适用	不适用
本月底结存	500,046,800	2,194,541,200	不适用	不适用

II. 已发行股本变动详情

1.其他（随行使超额配售权而配发H股及相应将A股转换为H股发予社保基金）	价格：港币17.98	可发行股份类别（注1）　发行及配发日期：（日/月/年）　股东特别大会通过日期：（日/月/年）	（14/10/2010）（25/10/2010）（25/09/2009）	59,294,000　5,929,400
		总数E.（普通股）		65,223,400
		（优先股）		不适用
		（其他类别股份）		不适用

本月普通股增加/（减少）总额：⑴	65,223,400
⑵	（5,929,400）
本月优先股增加/（减少）总额（即A至E项的总和）：	不适用
本月其他类别股份增加/（减少）总额（即A至E项的总和）：	
（此数目应相等于上文第II项（已发行股本变动）内的相关数字。）	

备注（如有）：

附注1：本公司的股份于08/10/2010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附注2：超额配售59,294,000股H股及5,929,400股A股转换为H股。

附注3：5,929,400股A股转换为H股。

呈交者：　　马金儒

职衔：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兼公司秘书

（董事、秘书或其他获正式授权的人员）

特此公告。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10-011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路通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00万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连同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或“保荐机构”）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佛山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花旗银行”）、中信银行佛山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以下统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分别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司决定以定期存单、通知存款的方式存放部分募集资金，根据募集资金管理方面的相关规定，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及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将在乙方开设的专户中存放的募集资金中的116,589,794.00元（截止2010年9月13日）转为以定期存款和通知存款方式存放，具体如下：

存入方式	账　号	金额（万元）	存入日期
1年定期存款	446268270608510001034	6000	2010年9月13日
6个月定期存款	446268270608510001034	4000	2010年9月13日
3个月定期存款	446268270608510001034	1000	2010年9月13日
7天通知存款	446268270608500000408	600	2010年9月13日

二、为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管理和合法使用，甲、乙、丙三方同意：甲方以上述定期存款和七天通知存款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利率执行，并在上述定期存款和七天通知存款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定期存款或七天通知存款方式续存，并及时通知丙方。甲方上述定期存款和七天通知存款的到期、续存均需要从募集资金专户中经过。

三、本补充协议中甲方的上述定期存款和七天通知存款不得用于质押或抵押。

四、本补充协议中甲方的上述定期存款和七天通知存款账户不得直接支取资金，也不得向《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之外的其他账户划转资金。甲方如需支取资金，上述定期存款和七天通知存款必须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通知丙方。

五、本补充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2012年12月31日）后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12年12月31日解除。

六、本补充协议为构成甲、乙、丙三方于2010年8月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该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七、本补充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10-029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利精密"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在厦门合资建设平板电视结构模组生产基地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5,100万元人民币在厦门合资建设平板电视结构模组生产基地（以下简称"合资公司"）的项目，同意公司与合资方签署的《关于三方合资建设厦门工厂的协议》。详见2010年10月25日公司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进展公告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其它相关法规及中外合资企业工商注册登记相关规定，公司与英属维尔京群岛CHATEX INVESTMENT LIMITED和英属维尔京群岛BATCO LIMITED经过友好协商，共同签署了《中外合资经营合联胜利光电科技（厦门）有限公司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本合同各方为：

甲方：中国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泾路55号

法定代表人：高玉根；职务：董事长；国籍：中国。

乙方：英属维尔京群岛CHATEX INVESTMENT LIMITED

注册地址：英属维尔京群岛托拉岛罗德城科群大厦主楼116#信箱

法定代表人：贾小平；职务：董事长；国籍：中国香港。

丙方：英属维尔京群岛BATCO LIMITED

注册地址：英属维尔京群岛；

法定代表人：郑平；职务：董事长；国籍：中国

2、合资公司名称、地址、经营范围和生产规模。

2.1名称：合联胜利光电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2.2英文名称：United victory Photoelectric Technology (Xiamen) Co.,Ltd.

2.3法定地址：厦门市翔安区内厝镇新垵村（厦门市鸿山金属物质利用有限公司3#厂房）。

2.4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金属件，塑胶件，结构组件，模具、五金配件；销售：塑胶材料，金属材料，电子产品。

2.5生产规模：投产后的初期生产能力为：塑胶结构件300万套/年，金属结构件400万套/年；平板电视底座500万套/年，年产值6.5亿元人民币。

3、合资公司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

3.1投资总额为10,000万人民币。

3.2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

甲方出资2,550万人民币，占股权比例51%，

乙方出资1,592.5万人民币，以等值外汇现金投入（依缴资当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汇率折算），占股权比例31.85%，

丙方出资857.5万人民币，以等值外汇现金投入（依缴资当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汇率折算），占股权比例17.15%

4、董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

4.1董事会是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资公司的一切重大问题。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由甲乙丙三方共同委派，其中甲方委派3名董事，乙方及丙方各委派1名董事，设董事长一名，由甲方委派，设副董事长一名，由乙方委派。

4.2董事长是合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不能履行其职责时，应授权他人代为履行，董事长未明确授权的，由副董事长代理。

4.3合资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人，首届总经理由乙、丙方推荐；总经理由董事会聘请，任期3年。

4.3合资公司设监事一人，由乙、丙方委派。监事依《公司法》规定行使职权。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再委派可以连任。

5、合资公司合期限

合营公司的期限为50年。合营公司的成立日期为合营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经一方提议，并经董事会会议一致通过，可以在合营期满六个月前向原审批机构申请延长合营期限。

6.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及其附件均须经厦门市人民政府授权审批机构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三、备查文件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0-026）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在厦门合资建设平板电视结构模组生产基地独立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在厦门合资建设平板电视结构模组生产基地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10-030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26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10万股，发行价格为13.9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60,999,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4,883,39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26,115,610.00元。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5月31日对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10]03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管理。（详见2010年6月29日、2010年8月13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公告》）

一、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新型材料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5,400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苏州胜禹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总额9,00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详见2010年8月24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对外投资公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胜禹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禹科技"）、中国工商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胜禹科技在专户银行设立专户，账号1102021129000442171，截止2010年10月28日，专户余额为2,4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胜禹科技投资设立新型材料公司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胜禹科技与专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东吴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东吴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胜禹科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胜禹科技和专户银行应当配合东吴证券的调查与查询。东吴证券每季度对胜禹科技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胜禹科技授权东吴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振亚、苏北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东吴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专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东吴证券。专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胜禹科技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专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东吴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东吴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东吴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银行，并提供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8、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东吴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东吴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东吴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协议自胜禹科技、专户银行、东吴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东吴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ST三农　　公告编号:2010-39号

福建三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整体搬迁补偿及土地收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

福建三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三明市经济贸易委员会（以下称"贸易委"）、三明市财政局（以下称"财政局"）签订《福建三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异地搬迁技改补助协议书》，搬迁补助资金总计人民币18,619.05万元。公司与三明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以下称"收储中心"）签订《三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合同》，收储补偿费计人民币14,045.95万元，两项合计32665万元。另外，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面积约22.98亩，待土地使用权证办妥后，财政局和收储中心也将分别按每亩57万元和每亩43万元的标准，给予拨付搬迁补助金和收储补偿费。

2、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收购方：三明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注册地址：三明市崇桂新村86幢12楼

法定代表人：郑江南

举办单位：三明市国土资源局

业务范围：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产业结构调整和土地市场供求的实际情况，实施土地收购储备工作和出让的前期工作。以收回、收购和统征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并予以储存，并对储存的土地进行前期的开发和经营。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标的

三明市梅列区徐碧205国道旁的国有出让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宗地号：M-1-1、M-1-2）及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具体收储地块位置详见国有土地使用证附图）。其中：收储土地面积约217,769.95平方米，地上建筑物和构筑物建筑面积约105,138平方米。本公司租用徐碧村22.98亩土地，待公司办理征收手续后一并纳入收储（具体数字以政府批复为准）。

2、最近一次经审计的标的物资产账面价值

1）2010年6月30日公司，纳入本次交易的土地使用权摊余价值512万元。

2）2010年6月30日公司，纳入本次交易的地上建筑物和构筑物建筑净值为8,140.80万元。

3）上述两项合计8652.8万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搬迁技改补助协议主要内容

1）公司整体搬迁后的发展目标及建设规模：公司整体搬迁技改项目总投资不少于3亿元，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动工。

2）搬迁补助资金

确定的收储土地面积326.65亩，以57万元/亩对本公司的搬迁予以补助，搬迁补助资金总计人民币18,619.05万元。另外，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面积约22.98亩，待土地使用权证办妥后，搬迁补助金也按每亩57万元的标准执行。上述土地面积以三明市国土资源局最终确认数据为准。

3）本公司承诺将收到的搬迁补助资金全部用于搬迁和技改项目建设，确保形成新的生产能力，不挪作其他用途。

4）资金拨付与监管

A、搬迁补助资金将根据本公司搬迁技改项目工程实际进度审核拨付。补助资金预留1000万元，待本公司投资项目正式投产后10个工作日内安排拨付。

B、公司应在三明市银行开设专用账户，作为双方拨付搬迁补助资金及本公司建设资金的唯一资金账户，独立核算公司搬迁及新厂建设支出。公司应按月向经贸委及财政局报送该账户核算情况并接受监管。

2、土地使用权收储合同主要内容

1）土地收储补偿费：土地收储补偿费合计14,045.95万元。另外，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面积约22.98亩，待土地使用权证办妥后，也按每亩43万元的标准执行。

2）资金支付方式

土地收储补偿费按以下方式支付：⑴于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20%补偿款计2,809.19万元到本公司专用账户；⑵余款于2010年12月31日前全部付清。

3）资金监管

A、收储中心支付给本公司的土地收储补偿款，须用于以下：⑴企业搬迁和新厂区的建设和技术改造；⑵发放停产期间工资及支付离岗职工的各类补偿；⑶支付员工安置补偿款；⑷拆迁损失及搬运费等支出；⑸因拆迁造成的停工、停产损失；⑹在三明市现有生产性项目（包括汇天医药公司）的建设及技改；⑺在三明市的新增投资项目。

B、本公司必须在三明开设专户核算管理土地收储补偿款，并接受三明市财政局及收储中心对土地收储补偿款使用的监督，三明市财政局及收储中心有权检查资金的使用情况。

4）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的移交和其它事项

A、公司收到收储中心支付的第一期土地收储补偿费的当日（以银行转帐支票签发日为准），公司应将收储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证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的房屋所有权证原件交付给收储中心，并配合收储中心办理土地权属变更的有关手续。

B、所移交的地块应在公司迁厂完成后（2011年2月10日前），一次性移交给收储中心。收储中心移交相应地块范围时，人员应全部撤离，并腾空土地和房屋。

C、公司所移交的土地的用水、用电、通讯由乙方向有关部门办好清户手续并结清相关费用。

D、公司必须解除该地块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所设定的债权、债务和他项权利，并保证交付地块权属清楚无争议，若有权属争议由本公司自行解决。收储中心不承担收购地块及地面附着物的任何债权债务。若因土地权属不清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E、公司需出具埋藏于地下的化学物品、管道等位置、数量，在市城投公司进行房屋拆除和换土过程中，公司应安排技术人员配合，进行现场指导，确保安全，防止安全事故发生。有关费用由公司与城投公司另行协商解决。

F、公司旧厂垃圾填埋场渗滤液由列东污水处理厂接收处理，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交易原因和对公司的影响

因城市规划建设需要，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行土地收购储备制度的通知》和《三明市土地收购储备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三明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0］3号、［2010］33号）的精神，收储中心拟收储本公司位处三明市梅列区徐碧205国道旁的国有出让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

因公司已完成重大资产重组，目前公司农药业务收入及利润占公司总收入及利润的比重较小，本次搬迁对公司未来总体营业收入及盈利水平将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基于本次搬迁土地移交约于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2月10日完成，因此本次搬迁对公司2010年业绩无重大影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在以后年度获得的政府搬迁补偿款，应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其中，属于对企业在搬迁和重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停工损失及搬迁后拟新建资产进行补偿的，应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企业取得的搬迁补偿款扣除转入递延收益的金额后如有结余的，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由全体股东共享。经公司测算，若按上述条件，则本次搬迁取得的各项补偿款完全可以弥补本次搬迁涉及的相关损失、支出及费用。

六、其他

1、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鉴于本次搬迁涉及的实际出让价格、迁建固定资产投资的构成和金额、搬迁补偿款扣除转入递延收益的金额后的结余等事宜存在较多不确定因素，若相关条件和情况发生变化，则相关数据将会相应变化，公司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三明市经济贸易委员会、三明市财政局签订《福建三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异地搬迁技改补助协议书》。

2、公司与三明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签订《三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合同》。

特此公告。

福建三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ST大通　　公告编号:2010-062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日前，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子公司兖州海情置业有限公司的通知，经山东省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兖州海情置业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济宁海情置业有限公司"，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已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ST大通　　公告编号:2010-063

关于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豁免要约收购本公司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8年12月3日，方正延中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延中"）、上海文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文慧"）、上海港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港银"）分别与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星实业"）签订了股份赠与协议。协议约定：方正延中、上海文慧和上海港银分别按10:6.5的比例向亚星实业赠送股份，合计赠送股份29,063,249股。实施时间为自本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且亚星实业豁免要约收购本公司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且亚星实业将青岛广顺房地产有限公司83%的股权和兖州海情置业有限公司90%的股权（以下简称"赠与资产"）过户登记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办理股份赠与过户登记的全部合规材料。

2009年4月2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证监许可［2009］338号批复，核准豁免亚星实业因本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而增持本公司29,063,249股，导致合计持有本公司总股本的40.59%的股份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此前，本公司股东大会已经表决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且亚星实业已将赠与资产过户至本公司名下。

2009年5月11日，上海文慧、上海港银分别所持本公司17,712,690股和1000万股被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轮侯司法冻结；2009年5月19日，方正延中所持本公司1700万股中的1020万股被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期限至2011年5月18日；2009年9月11日，方正延中所持本公司1700万股中的680万股被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期限至2011年9月10日。2009年9月11日，方正延中所持的被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的1020万本公司股份中的425万股被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轮侯司法冻结。2010年4月19日，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解除了方正延中所持前述425万股的轮候司法冻结，同日，轮侯司法冻结了方正延中所持的被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的1020万股本公司股份中的2,437,850股。截止本公告日，上述17,712,690股、1000万股、680万股、2,437,850股的轮候司法冻结、司法冻结已全部解除。

2009年12月8日，亚星实业与方正延中签署了《垫付对价偿还协议》；2010年5月25日，亚星实业与上海文慧、上海港银分别签署了《垫付对价偿还协议》。截止本公告日，方正延中、上海文慧、上海港银已分别将其所持的9,237,850股、11,513,248股、650万股公司股份以股权分置改革垫付对价偿还的方式过户给亚星实业。

目前，方正延中仍在办理其余1,812,150股按每股9.92元（深大通停牌前20日的均价）合计17,976,528元人民币支付给亚星实业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ST大通　　公告编号:2010-064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恢复上市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每月月初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刊登了本公司股票恢复上市进展情况的公告。

目前，公司正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2008年5月15日下发的问询函的要求积极推进恢复上市工作。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需要提供中国证监会豁免要约收购批复涉及的股份完成登记过户到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星实业"）名下的证明文件，即方正延中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延中"）、上海文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文慧"）和上海港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港银"）分别按10:6.5的比例向亚星实业赠送股份，合计赠送股份29,063,249股的过户证明。

2009年12月8日，亚星实业与方正延中签署了《垫付对价偿还协议》；2010年5月25日，亚星实业与上海文慧、上海港银分别签署了《垫付对价偿还协议》。截止本公告日，方正延中、上海文慧、上海港银已分别将其所持的9,237,850股、11,513,248股、650万股公司股份以股权分置改革垫付对价偿还的方式过户给亚星实业。

目前，公司仍在积极跟踪方正延中办理其余1,812,150股按每股9.92元（深大通停牌前20日的均价）合计17,976,528元人民币支付给亚星实业相关事宜。

本公司将根据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在规定期限内本公司恢复上市申请未能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本公司的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本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4日